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之规定编制。

二、公司以兼顾公司与员工长远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目的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自愿参与、自主决定为原则，不存在强行分配、摊派的方式强制任何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草案中设定了可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条件及范围，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包括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及员工），符合本草案相关设定条件的，均可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合计人数26人，最终确定持有人数依照持股计划生效后及参与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情况最终确定。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五、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方式为通过建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全体持股计划参与者按照拟认购股份对应的价格作为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并按照各自出资额确认在“持股平台”内的权益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份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8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23%，并以持股平台受让方式持有本持股计划内全体参与者认购之公司股份。

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私自募集、众筹等方式，以及由公司提供垫资、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利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为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持股计划由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自行管理，不涉及聘任外部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出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全体员工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及持股计划参与者持有持股平台权益（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均不少于 48 个月，自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的次日起计。经持有人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依据生效的持股计划约定情形，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限。

八、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九、实施本持股计划而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产生相关税费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缴付方式可由全体持有人自行确定。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

十一、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二、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本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5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4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十一、	风险提示.....	42
十二、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嘉洋科技/公司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	指	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	指	自愿参与并切实完成向持股平台出资、间接 享受标的股份权益的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选出的、按照持有人会议授权而代 表全体持有人执行相关事务或履行相关职 责的人员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指	本持股计划生效及标的股份交割前，符合本 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的，可参与持股计划 的人员
标的股份	指	本持股计划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而合法实 际购买的公司非限售普通股股份
权益份额	指	持有人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嘉洋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认股款	指	持股平台认购标的股份所应交付的对价
出资款	指	持有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该出资款将作为 认股款交付至标的股份出让方
限制性股票	指	存在权利限制（如流通限制）的股票
锁定期	指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业务规则及本持股计划规定，持股平

		台对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持有人对所持权益份额应承担的禁止转让、抵押或变相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期限，以及持有人自愿作出的对其所持权益份额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限制承诺的期限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账户	指	在证券公司营业处开立的用于买卖股票的账户
日	指	公历中的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
工作日	指	公历中非节假日、休息日的其他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地区

编制依据与简称

序号	编制依据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治理规则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指引第6号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业务办理指南

	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关于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	创新试点指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及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机制，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广泛地提供持股机会，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普惠性地使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现公司收益与员工利益的深度融合与共赢。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参与本持股计划有力地证明公司核心人员对公司企业文化及发展前景的认同，同时也加深了公司利益与公司核心人员利益的关联，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人员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其认购款项额度与其历年收入匹配，并无认购款项额度明显高于其收入能力等不合理情形，参与本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已与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不包括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且劳动关系有效存续的人员的各级员工。

已享受养老保险但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劳务关系，且继续保持该等劳务关系的员工。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内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嘉洋科技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不少于4年；

前款所指标的股份取得（或间接取得）是指标的股份登记于持股平台，且持有人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足额完成出资缴付并登记为合伙人事项最迟之日。

2、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前两年内，并未被公司内部评定为不胜任、不称职或存在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意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董事会或监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方案参与对象的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85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份额 776,000 份、占比 91.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吴新涛	董事长、高级 管理人员	9,000	1.06%	0.08%
2	李邦峦	董事、副总经 理	20,000	2.35%	0.17%
3	曾华路	副总经理	5,000	0.59%	0.04%
4	梁博	财务负责人	10,000	1.17%	0.09%
5	王超凡	监事	30,000	3.53%	0.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776,000	91.3%	6.60%
合计			850,000	100.00%	7.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 (份)
邸思佳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 要求的员工	15.3%	130,000
张贤文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 要求的员工	11.77%	100,000
宋骐飞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 要求的员工	9.41%	80,000
崔颢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 要求的员工	8.24%	70,000

胡志闯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7.65%	65,000
林娜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7.06%	60,000
吴健健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4.7%	40,000
杨鹏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3.53%	30,000
张玉涛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3.53%	30,000
李全盼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3.53%	30,000
胡思成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2.5%	21,000
毛玉净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2.35%	20,000
于跃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2.35%	20,000
王宁宁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76%	15,000
许涛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76%	15,000
陈伟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17%	10,000
梁闯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17%	10,000
巫传鑫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17%	10,000
隋朝阳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1.17%	10,000
权浩周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0.59%	5,000
徐银	符合本持股计划范围及条件要求的员工	0.59%	5,000
合计		91.3%	776,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任职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作出卓越贡献，并在公司员工中建立了较高的威望。吴新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决策等将持续发挥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并同时肩负着公司市场拓展、研发方向指导、公司投融资等多元化综合管理职责，既是公司取得当前成绩的关键人员，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9,000股标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占本持股计划总体权益份额的1.06%，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一方面有利于持股计划内持有人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和谐统一，更加有利于公司与员工利益共赢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拥有与其认购款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其资金来源完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公司资金、资源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认购标的股份及所占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比重相对较低，其符合本持股计划将主要权益普惠性释放于公司员工的主旨，符合本持股计划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参与对象中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股东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李邦峦任职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项目运行管理职责，主导建立了公司项目运作管理体系，优化公司项目管理运作机制，实现了公司项目运作效率的提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曾华路任职公司研发负责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以及研发团队管理工作，自曾华路任职公司研发负责人以来，公司研发管理体系日趋完善，研发效率及前沿技术攻坚能力均有较大提升，曾华路组织实施的研发工作已为公司创造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仍然肩负多项在研发项目的主导工作；梁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拟定年度预算及各类具体项目实施预算、概算等工作以及对接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审计工作等，通过对公

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合理调配与使用，充分保障公司运作的顺畅。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且系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人员。

(2) 王超凡任职公司行政岗位及出任股东代表监事，其自入职公司以来对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具有较高的认同感，作为符合本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范围及条件的员工，其积极参与本持股计划。

3、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其他员工情况：

(1) 公司开展本次持股计划以尽可能使符合条件的员工普惠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为原则，不分岗位、职责类型。以张贤文、胡志闯、杨鹏等为代表的公司主要业务人员（销售岗位）、以宋骐飞、巫传鑫为代表的技术人员以及以吴健健、毛玉净为代表的财务岗位人员，均自愿参与本持股计划，并合计认购了标的股份776,000股，占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合计91.3%。

(2) 除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公司员工是本持股计划的主要参与对象，凸显本持股计划核心原则的贯彻与有效执行，对实现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的持股计划目的实现均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的参与对象名单中，业务人员权益份额比重较高的原因系基于公司薪酬体系特点以及公司近年业务快速发展原因，业务人员获得薪酬及业绩奖励的额度及机会高于其他非业务岗位。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业务人员其认购款项与其收入能力相匹配，并不存在认购款项显著高于其收入能力的情况。其他参与对象认购款项与其收入能力均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公司资金、资助的情形或认购款项显著高于其收入能力的情况。

4、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的具体考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员工整体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的认同较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小范围人员的认同更为重要，而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股权激励无法实现对广大员工普惠性授予股份的需求；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激励对象条件及相关要求相对较高，该种标准与条件并适用于普通员工亦不利于员工有效切实地享

受公司股权收益，而本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仅以劳动关系存续期限和遵守劳动纪律、内部管理制度等基本要求作为限定条件，更有利于员工参与持股的实现；

(3) 员工持股计划是参与对象处于一个计划整体中，本持股计划草案设定了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的 48 个月的锁定期限，更为有利于公司与持有人的粘性及稳定性。

(4) 公司选择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有利于让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运营管理、与公司共同成长及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更加便捷，有利于员工自主判断和决定是否参与持股，且不会因实施程序冗长复杂而增加员工负担。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5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亲友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1) 来自本人合法薪酬的有 5 人：吴新涛、李邦峦、曾华路、梁博、权浩周。

(2) 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其他收入的有 10 人：张贤文、林娜、毛玉净、张玉涛、于跃、陈伟、许涛、梁闯、隋朝阳、徐银。

(3) 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其他收入及亲属朋友借款的有 11 人：王超凡、

邸思佳、宋骐飞、崔颢、胡志闯、吴健健、杨鹏、李全盼、胡思成、王宁宁、巫传鑫。

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不足，因此采用了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其借款对象均为亲属或朋友，不存在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借款或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者代他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850,000	100%	7.23%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本草案中所称“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标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足额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后，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本草案规定之“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股平台设立后，持股平台中已足额缴付出资且登记于合伙人名册中的人员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具体表现形式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针对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事项的，按照本章“表决程序”规定行使表决权。

1、本持股计划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由持有人会议负责审议：

- (1) 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涉及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是否参与公司发行股份、配售股份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的认购；
- (4) 参与审议有关修订、变更、废止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其部分内容的；
- (5) 涉及对持有人代表授权或已授权内容调整的；
- (6)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召集并主持召开，持有人代表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职责时，由单计或合计持有权益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自行组织召集，并推举一名持有人主持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并由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依照生效之持股计划内容拟定合伙协议及推举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计划生效前，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经签署合伙协议、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自本持股计划生效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并依照生效之持股计划内容调整合伙协议内容及决定是否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人代表。

(2) 持有人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且由代表权益份额过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代表或拥有会议召集权利的持有人应以书面会议通知形式召集全体持有人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或无法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持有人代表或有权召集会议的持有人可不受通知期限、通知形式的限制，或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如视频、电话会议等）召开会议或通过书面征询持有人意见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审议。

采取前款所述通知或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的，召集人仍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议题、审议事项内容以合理方式告知全体持有人，并同时向全体持有人作出采取该等通知、会议召开方式的原因。以征询意见并书面审议方式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全部持有人征询意见，且每一持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发表意见（包括同意、否决或弃权）。

（3）单计或合计持有权益份额 10%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议案，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临时提案交付至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时，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应及时通知全体持有人，除非代表权益份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要求，会议召开时间不作调整。

（4）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制作持有人会议记录，并由持有人代表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经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通知或征询，不出席会议或不明确发表意见的，均视为放弃参与审议事项表决的权利。

（5）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权益份额比例享有表决权，表决权需集中行使不得拆分；但选举新持有人代表的，按照每一持有人一票的方式进行，且需全体持有人过半数持有人表决通过更换持有人代表。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议案表决后主持人应向全体参会人员公布投标结果和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审议后，主持人应提示全体出席会议持有人（或代理人）核对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在会议记录上完成签字。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明确表达其投票意见，持有人不得模糊表达投票意见或发表附条件投票意见，经主持人询问仍无法明确表达投票意见的，应计为弃权；经主持人提示仍坚持附条件同意票意见的，应计为反对票；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

(6) 除选举新的持有人代表或本计划草案特别规定的表决方式，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每一事项均须经出席持有人代表权益份额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以及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配售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权益份额 2/3 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的，持有人代表应依照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代表全体持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但持有人代表可支配的非本持股计划持有之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受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影响。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持有人代表应依照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编制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向董事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2、本持股计划设1名持有人代表，由全体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产生：

（1）首届持有人代表由本持股计划生效后确定的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推举，并以登记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确认生效。

（2）持有人代表更换时，全体持有人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选举新的持有人代表，并以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新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任职期限为本持股计划的剩余存续期限，非因以下情形之一，持有人代表不受更换或罢免：

（1）违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忠实勤勉责任，并给持有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2）利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擅自处分标的股份的；

（3）违反持有人会议审议结论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为自己牟利的；

（4）丧失持有人资格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导致原持有人代表无法或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持有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60日内选举新的持有人代表，并同时书面提示公司董事会。持有人会议未选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前，由公司董事会指派人员暂时履行持有人代表职责，超过60日仍未选出持有人代表的，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持股计划管理机制调整方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持有人代表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代表持股平台就无需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以及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3）征询或处理持有人对持股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意见；

（4）审核及处理持有人权益份额变动事项，包括审查是否符合变动条件、

相关变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退出持股平台的清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事项；

本项所指权益份额变动事项包括权益份额闭环原则下的转让变动、持有人丧失资格的份额强制转让、持有人因司法执行等原因发生的强制变动以及权益份额发生继承情形时的变动等。

(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变更、调整或废止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关键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决议，调整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持股平台参与公司配售股份、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等认购事项，包括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合同、归集及支付认购款项等；

(7) 管理持股平台费用及收益（如标的股份的红利、股息、股利等）的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以及持有人相关纳税申报工作，包括聘任相关工作人员或聘任会计服务机构等；

(8) 代表全体持有人在标的股份解禁后减持或处分标的股份；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5、持有人代表的义务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的执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持有人

1、本持股计划草案所指持有人系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 (1) 符合本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且该条件持续保持；
- (2) 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执行；
- (3) 参与对象按照认购标的股份价格足额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并登记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 (4) 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

2、持有人权利

- (1) 享有按照持股计划规定享受标的股份产生之收益的权利；
- (2)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享受作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3) 享有非按照持股计划规定情形，持有人资格不受剥夺的权利；
- (4) 对本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以及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 (5) 权益份额解禁后，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约定自主转让或处置权益份额的权利；
- (6) 本持股计划终止或执行完毕后，与其他持有人平等地享受财产分配权利；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3、持有人义务

- (1)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保持与公司劳动关系不少于四年，且在该期限内认真遵守劳动合同约定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积极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变更登记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遵守其持有权益份额的限售以及所间接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要求；
- (4) 按照持股计划草案所认购情况足额且及时地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5) 应保证且承诺其用于间接持有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 所持权益份额限售期间，非本持股计划规定情形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售期限届满后，将权益份额转让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定任何其他权利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全体其他合伙人；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9) 离职后，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仍持有权益份额的，仍需遵守本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其他相关规定；

(10) 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指示他人进行交易；

(11) 在公司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其他重大事项首次披露信息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相关信息；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激励对象通过参加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方式进行，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2、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名目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A4HWK5G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6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涛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持股平台组织架构：持股平台仅以作为标的股份的持有载体为设立及存续的宗旨及目的，不做其他任何经营。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

（2）除持有人代表外的其他持有人均为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伙人；

（3）全体持有人对标的股份的认购款均作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交付之合伙协议，并由合伙企业受让及持有标的股份。

4、全体持有人已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意在为核心创业团队提供分享创业收益的机会及共担经营风险进一步激励核心创业团队助力企业发展。”

（2）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基于本合伙企业所持有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而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配送股份或股票转让所得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本合伙企业因其开办、存续所需的各类费用及支出而导致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因所持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而导致的价值贬损（亏损），由按其认缴出资比全体合伙人按期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其所持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各类股东权利，但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

（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完成对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受让及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归集、支付相关款项及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三）根据《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本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办理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参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等的认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归集、支付相关款项等事宜；

（四）管理本合伙企业会计账务处理，包括费用及收益（如标的股份的红利、股息、股利等）的核算、日常运作成本、费用支出核算以及持有人相关纳税申报工作，包括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相关工作人员或聘任会计服务机构等事项；

（五）针对《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修改或终止等事项，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向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发表股东意见及行使相应表决权；

（六）代表本合伙企业持有并处分所持有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包括遵守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以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减持申

请事项；

（七）根据《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退伙清算及变更登记事宜；

（八）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条件组织并负责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事务；

（九）其他经合伙人会议授权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下列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按照全体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形式表决权：

（一）涉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时；

（二）参与审议有关修订、变更、废止《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其部分内容的；

（三）根据《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本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审议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参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等的认购事项；

（四）涉及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及采取非货币资产分配的；

（五）涉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或对已授权内容更改、调整的；

（六）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事项的，应经出席合伙人会议所持合伙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除本合伙协议特别约定外，均需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含股权投资）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利益存在冲突的业务，但投资公开流通的证券资产的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除

外。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后，除因日常运作必备费用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拆解外，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

(4) 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入伙与退伙：本合伙企业为“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全体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对外转让，同时，如因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或完成在国家许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业务规则而限制所持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仍需在该等期间内承诺及遵守不转让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

但上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限制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仅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因其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服务期限未履行完毕、履行内容未达到约定标准等原因，而导致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转让所持合伙份额并退出本合伙企业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全部合伙份额，并完成退伙。

第三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包括因原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退伙或因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员工持股对象入伙等情形。

非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特殊安排，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而退伙：

(一) 按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情形，自愿退出持股计划并已与本合伙企业内其他合伙人达成合伙

份额转让的，可以退伙。

(二)因《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之“强制退出”情形发生时而退伙；

(三)因未能足额实缴出资，而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布除名的。

(四)《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锁定期或减持期限的，反对该决议的合伙人可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

(五)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及不违反《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情形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可以退伙。

第三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可以继承，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发生继承情形的，该合伙人的全部继承人可持有经公证的合伙份额分割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继承合伙份额。

继承人继承合伙份额的，应当遵守本合伙协议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相关锁定期要求及原合伙人作出的如锁定期等相关承诺事项。”

(5) 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伙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清算与解散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通过《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后；

(二)经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执行的；

(三)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或仅剩一名普通合伙人的；

(四)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并经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人约定进行分

配。

第三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清算负责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退还及注销事务。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7) 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按照给合伙企业或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

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60 个月。

持股计划的延长：

本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前，持有人大会对本持股计划延长作出决议，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期限延长审议通过的，则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持股计划非因公司上市筹备或辅导事项、涉及敏感交易信息等而需延长锁定期或无法完成所持股份处分而延长期限的，本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期间内，所持股份减持可依照持有人申请，并经由持有人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但持股计划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出的减持申请不应超过两次，且每次间隔不应少于 90 日。

前款所指情形下，持有人代表可向全体持有人征集减持意向，并在归集全部减持意向后集中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满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满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 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全体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权益份

额自权益份额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股份锁定期期前，非本持股计划规定情形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 持股平台取得标的股份后，作为公司股东因参与公司配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参与发行股份、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份等情形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应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按照持股平台已取得公司股票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通过公司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参与公司发行股份、配售股份所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按照已取得权益份额的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

(3)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阶段的，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要求或保荐机构意见需对标的股份或权益份额在上市后的禁售或锁定作出承诺的，全体持有人应依照相关要求延长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4)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调整而对标的股份的转让产生新增限制的，则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权益份额的锁定期限应按照该等新增规定而作相应调整，但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对标的股份锁定要求缩短或放宽的，则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是否缩短调整，则应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程序，经持有人大会审议后，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调整。

2、闭环原则

(1) 本持股计划规定之锁定期内，因本持股计划规定之“持有人退出”情形，而导致的权益份额变动应当遵守“闭环原则”，即发生相关情形的持有人仅可按本持股计划规定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2) 除因发生继承或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形外，锁定期内权益份额不得向任何非本持股计划成员以外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份额。

(3) 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

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权益份额变化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股计划不从事除持有标的股份之外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包括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等。但持有人权益份额仍可能因以下情形发生变化：

（1）因公司以股份方式派发红利、股利而增加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数量；

（2）部分持有人拟通过持股平台参与公司配售股份、发行股份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认购的，其所持权益份额比重按期实际出资及取得对应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其他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比例相应稀释。

2、一般情形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计划另有约定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权益处置。

（2）锁定期外，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

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做出提前终止决议或者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应持续保持其满足本持股计划要求的相关条件。如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以下情形发生之一的，视为持有人不再享有权益份额及其对应标的股份资格：

（1）在职退出

持有人满足本持股计划要求的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向持有人代表申请退出本持股计划，并向其持有人内部转让所持权益份额的，须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转让全部权益份额后退出本持股计划。

（2）非负面情形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即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后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 4 年）内非因持有人原因而导致的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权益份额被处分进而使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为非负面因素退出情形，包括：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继续履行原岗位职责的；

②因已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但已享受养老保险但与公司建立稳定劳务服务关系的除外；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或者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⑤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负面情形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即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后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4年）或锁定期内因持有人原因而导致的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权益份额被处分，进而使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为负面因素退出情形，包括：

①持有人违反本持股计划服务期限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或已有劳动合同到期而拒绝续签的，但因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导致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

②因触犯法律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判处刑罚而无法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

③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事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商业、技术秘密流失损失等）；

④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⑤其他违反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⑥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人员；

⑦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禁止行为致使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

4、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退出时的权益处置方式

（1）持有人在职退出时，需经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同意方可完成退出，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其退出的，其权益份额将以转让方式在持股平台内部进行转让，具体转让价格及价款则由出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

（2）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

①持有人死亡的，准予其继承人继承原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其不再对其继承人进行服务期限要求，仅要求其依照本持股计划及原持有人已作出的权益份额锁定承诺，承担所持权益份额的锁定、禁售等限制。

②持有人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履行服务期限继续履行原岗位工作以及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本持股计划中规定之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其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完成权益份额向其他持有人的转让，如 15 日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的，持有人代表有权按照持有人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为价格，受让该部分权益份额。具体计算方式为：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

实际持有天数为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至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其退出之日。

发生本项情形的，持有人因公司配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抑或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发行股份、配售股份的，则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价格应按照原始出资额为转让价格。

通过持股平台认购非限制转让的可转换债券的，该可转换债券可申请由持股平台转让后，将转让收入纳入退出持有人的权益一并核算。

③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而需转让的，按照执行程序标准操作，不受前项转让价格限制。

（3）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权益份额：

①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持股平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②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其他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且将其持有权益份额擅自处分、转让的，其处分、转让收益全部归于公司所有。

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④应负面情形发生退出的均为强制退出，且其转让权益份额为其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份额。其中，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的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持股平台已派发收益-权益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应承担之债务、亏损。持有人因公司配

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抑或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发行股份、配售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则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价格应按照原始出资额与所对应该部分股份的市值（孰低者为准）计价并扣减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尚未扣减的持股平台以派发收益-权益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应承担之债务、亏损。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做出提前终止决议或者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包括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被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要求，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而需延长标的股份及权益份额的锁定期限的，持有人因不愿延长锁定期限的，可以在持有人内部转让其所持权益份额，并自主协商权益份额的定价。但如无其他持有人受让，持有人不得向持有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权益份额。

4、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的，持有人受让其他持有人权益份额的，遵守上市公司对单个员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限的限制，不得超过限额受让权益份额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本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

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持股计划草案的拟定以及征集参与对象，并就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将本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名单、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等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持股计划（草稿）后应提供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大会就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集全体员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参与对象名单后，应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核。

（二）监事会

1、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持股计划草案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股东会

1、本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名单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股东大会表决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及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新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李邦峦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曾华路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有限合伙人梁博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王超凡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系公司职工监事。吴新涛担任合伙企业（持股计划载体）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新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配偶刘鹏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并合计间接支配公司76.53%股权及表决权，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作为生效持股计划的执行机构。

2、本持股计划规定内容及相关执行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持股计划未尽事宜由持有人大会与公司董事会协商解决，涉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持股计划一旦生效，持股计划对象同意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持股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草案须经嘉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形成正式生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并付诸施行，本草案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无法最终付诸施行的风险。

2、任何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将通过持股计划确定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但公司并不对员工取得公司的股份的价值作出任何本金、增值（或收益）的承诺或保证，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需自行承担所取得股份的价值波动风险。

3、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最终认购对象、认购额度等无法达到持股计划设定的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4、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存在因中途离职等丧失持股资格触发机制而最终无法享受持股权益的风险。

5、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设有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所持股份或其置换权益的转让或设定担保等事项将受到限制。

6、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影响，而产生的流动性不及国内 A 股其他板块市场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等情形而产生的流动性降低风险。

7、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持股计划管理机制、管理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8、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受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及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9、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